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何錦湖

被上訴人 常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51,000元，應暫徵第二審裁判費34,4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洪婉真